

南京圖書館編
至編全動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南京大學出版社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全勤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常州大學圖書館藏書章

55



南京大學出版社

目 錄

(渝) 第三六四—三六九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二月)	〇〇一
(渝) 第三七〇—三七五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三月)	〇八一
(渝) 第三七六—三八一合刊 (一九四〇年四月)	一四九
(渝) 第三八二—三八七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五月)	二一三
(渝) 第三八八—三九三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六月)	二八五
(渝) 第三九四—三九九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三四一
(渝) 第四零零—四零五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三九七
(渝) 第四零六—四一一號合刊 (一九四〇年九月)	四八七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出版

(渝)第三六四號至第三六九號合刊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命令

解釋

民刑訴訟裁判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附錄

目錄

國民政府公布者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強制執行法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令
公布強制執行法

司法部令
任免令四件

司法部令
任免令十四件
指令三件

司法部令
公布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七條令
公布或撤換檢察官服務規則令
任免令一百一十一件
訓令二十四件
指令十

一件
代電五件

解釋
自院字第一九五號至第一九六零號

民刑訴訟裁判

羅國清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
馮上元偽造文書及反訴誣告上訴案

行政訴訟裁判

美豐顏料號為長虎商標註冊事件行政訴訟案
戴雲齋為短價投稅事件行政訴訟案
章衡城為房產被徵收事件行政訴訟案
同和永酒行為火酒撥充土酒被罰事件行政訴訟案

懲戒議決書

顧海濤等被付懲戒議決書
李序族被付懲戒議決書
熊宏楷等被付懲戒議決書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最高法院民刑案件判決主文

附錄
各省律師登錄及撤銷登錄一覽表

法 規

國民政府公佈者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估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議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六條 債權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股份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股份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股份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股份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股份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股份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其淨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贖買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則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按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之餘額。

第十七條

未經設權之土地備簿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贖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地上權，設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租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八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十九條 贖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條

贖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二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為三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為四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為五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為六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為七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為八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為九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為十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

第三十條 備妨害秘密罪論處。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製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三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特派，副指導長官一人簡派。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簡派。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或副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辦理執行事務。但推事事務繁雜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得之公證書。但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行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定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闕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闕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闕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十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闕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詢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已確實擔保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發生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官登記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官或成立後，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權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宣告行名義時，其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一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抵押權，或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其聲請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作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認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內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再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匿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匿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二十九條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第三十條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第三十五條

執行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三十九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第四十條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聲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十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依外國法院確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確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與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由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抵債權之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第五十二條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第五十三條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之物，不得查封。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第五十四條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第五十五條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查封日應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限內。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

第六十條

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本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受保管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鑑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第七十一條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拍賣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